

中共如何偽造《世界人權宣言》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中華民國是聯合國創始國及常任理事國，其代表張彭春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兩名副主席之一，是亞洲最有發言權的代表。張彭春代表中華民國參與了《世界人權宣言》的起草，並簽署了這一劃時代的文件。

中文是聯合國工作語言，所有聯合國文件必須正式有中文版本方能生效。《世界人權宣言》這樣意義重大的文件自然更是如此。

可是，**目前中國大陸所通用的《世界人權宣言》竟然不是1948年的中文版本！**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中文原本與目前中國大陸官方所認可的版本有明顯的不同。原本的文筆古雅簡潔，為中文之典範。中國大陸版本則是人民日報社論式的白話文，通篇充斥著很多半通不通的外來語，這個版本很明顯是參照1948年中文原本，從英法文本重新翻譯成中文的。

眾所周知，任何法律條文無論多麼陳舊落伍，在沒有經過合法程序廢止之前皆為有效。《世界人權宣言》是劃時代的文件，其中文版本是它固有組成部分之一，同英法俄等文本具有相等的法律價值。目前中國所通行的《世界人權宣言》則是未經公開合法程序，隨意篡改之後的文本，從法律上說是無效的。

中共之所以偽造世界人權宣言，目的是：

1. 企圖讓中國大陸人民相信《人權宣言》全是外國人搞的，與中國人並沒有直接的關係。

2. 企圖掩蓋中華民國的光榮歷史和歷史合法性。

《世界人權宣言》1948年正版

世界人權宣言

弁言

茲鑒於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復鑒於人權之忽視及侮蔑恆釀成野蠻暴行，致使人心震憤，而自由言論、自由信仰、得免憂懼、免貧困之世界業經宣示為一般人民之最高企望；

復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以抗專橫與壓迫，人權須受法律規定之保障；

復鑒於國際友好關係之促進，實屬切要；

復鑒於聯合國人民已在憲章中重申對於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並決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復鑒於各會員國業經誓願與聯合國同心協力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行；

復鑒於此種權利自由之公共認識對於是項誓願之澈底實現至關重大；

大會爰於此頒布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所有國家共同努力之標的，務望個人及社會團體永以本宣言銘諸座右，力求藉訓導與教育激勵人權與自由之尊重，並藉國家與國際之漸進措施獲得其普遍有效之承認與遵行；會員國本身之人民及所轄領土人民均各永享鹹遵。

第一條

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第二條

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份。且不得因一人所隸國家或地區之政治、行政或國際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地區系獨立、托管、非自治或受有其它主權上之限制。

第三條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第四條

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第五條

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第六條

人人於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上主體之權利。

第七條

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且應一體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防止違反本宣言之任何歧視及煽動此種歧視之任何行為。

第八條

人人於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基本權利被侵害時，有權享受國家管轄法庭之有效救濟。

第九條

任何人不容加以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十條

人人於其權利與義務受判定時及被刑事控告時，有權享受獨立無私之法庭之絕對平等不偏且公開之聽審。

第十一條

一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審判時並須予以答辯上所需之一切保障。

二 任何人在刑事上之行為或不行為，於其發生時依國家或國際法律均不構成罪行者，應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任何個人之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訊不容無理侵犯，其榮譽及信用亦不容侵害。人人為防止此種侵犯或侵害有權受法律保護

第十三條

一 人人在一國境內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

二 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第十四條

一 人人為避免迫害有權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身之所。

二 控訴之確源於非政治性之犯罪或源於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行為者，不得享受此種權利。

第十五條

一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二 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更改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第十六條

一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男女在婚姻方面，在結合期間及在解除婚約時，俱有平等權利。

二 婚約之締訂僅能以男女雙方之自由完全承諾為之。

三 家庭為社會之當然基本團體單位，並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第十七條

一 人人有權單獨佔有或與他人合有財產。

二 任何人之財產不容無理剝奪。

第十八條

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其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行、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第十九條

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第二十條

- 一 人人有和平集會結社自由之權。
- 二 任何人不容強使隸屬於某一團體。

第二十一條

- 一 人人有權直接或以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
- 二 人人有以平等機會參加其本國公務之權。
- 三 人民意志應為政府權力之基礎；人民意志應以定期且真實之選舉表現之，其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並當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等之自由投票程序為之。

第二十二條

人既為社會之一員，自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所必需之經濟、社會及文化各種權利之實現；此種實現之促成，端賴國家措施與國際合作並當依各國之機構與資源量力為之。

第二十三條

一 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及失業之保障。

二 人人不容任何區別，有同工同酬之權利。

三 人人工作時，有權享受公平優裕之報酬，務使其本人及其家屬之生活足以維持人類尊嚴必要時且應有他種社會保護辦法，以資補益。

四 人人為維護其權益，有組織及參加工會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人有休息及閒暇之權，包括工作時間受合理限制及定期有給休假之權。

第二十五條

一 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其家屬康樂所需之生活程度，舉凡衣、食、住、醫藥及必要之社會服務均包括在內；且於失業、患病、殘廢、寡居、衰老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有他種喪失生活能力之情形時，有權享受保障。

二 母親及兒童應受特別照顧及協助。所有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均應享受同等社會保護。

第二十六條

一 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教育應屬免費，至少初級及基本教育應然。

初級教育應屬強迫性質。技術與職業教育應廣為設立。高等教育應予人人平等機會，以成績為準。

二 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教育應謀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團體間之諒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促進聯合國維繫和平之各種工作。

三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之教育，有優先抉擇之權。

第二十七條

一 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同襄享科學進步及其利益。

二 人人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有享受保護之權。

第二十八條

人人有權享受本宣言所載權利與自由可得全部實現之社會及國際秩序。

第二十九條

一 人人對於社會負有義務；個人人格之自由充分發展厥為社會是賴。

二 人人於行使其權利及自由時僅應受法律所定之限制且此種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確認及尊重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並謀符合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所需之公允條件。

三 此等權利與自由之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反聯合國之

宗旨及原則。

第三十條

本宣言所載，不得解釋為任可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以任何活動或任何行為破壞本宣言內之任何權利與自由。

附：

中共偽造的《世界人權宣言》

序言

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

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鑒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予恐懼和匱乏的

世界的來臨，已被宣布為普通人民的最高願望，

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

必要使人權受法治的保護，

鑒於有必要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

鉴于各联合国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

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鉴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普遍尊重和遵行,

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具有

很大的重要性,

因此现在,大会,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

努力实现的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

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在

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第一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

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第二条

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

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

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第三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第五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第六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七条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第八条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十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十一条

- (一)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 (二)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第十三条

- (一) 人人 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 (二) 人人 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第十四条

- (一) 人人 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 (二) 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第十五条

- (一) 人人 有权享有国籍。
- (二) 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第十六条

- (一) 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二) 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三)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第十七条

(一) 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二) 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第十八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十九条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二十条

(一)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二) 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第二十一条

(一) 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 (二) 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 (三)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條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第二十三條

- (一) 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 (二)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 (三) 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 (四) 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二十四條

人人有享有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一)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二) 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第二十六条

(一)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

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二)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三) 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一) 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二) 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 international 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第二十九条

(一) 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二) 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三) 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第三十条

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